第十师一八五团**～**一八六团红色旅游公路工程

施工、监理公告附件

1. **施工资格审查**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同时具备：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 ：//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及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若不能满足《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的企业必须按兵交发[2012]28号文《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备案，在兵团交通局网站上注册，并将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1）、投标人近三年（2015年至2017年）内年平均营业额不应小于3000万元人民币；  （2）、2015年至2107年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均不得小于1； |

注：用于本合同段流动资金的财务强制性要求，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提供：

a.银行信贷证明； b.流动资金承诺函； c.银行信贷证明+流动资金承诺函。

但上述任一方式提供的流动资金总额度不得小于本合同段要求财务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资金额度。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三年内曾至少独立完成 1 条（含 1 条）单个合同段长度不小于 5 ㎞ 二 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项目的工程业绩。  （上述业绩应要求投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未提供有效的企业变更批件，则其业绩不予计算) |

注：

1、“近三年”指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业绩计算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即交工时间应满足“近三年”的要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投标人未处于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冻结，破产状态；  2．投标人未处于国家交通运输部、新疆自治区、兵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  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交**省级**或**交通运输部**上一年度信用评价证明(新成立的单位若无信用评价证明文件则可不提供）。  5.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经延续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3年以上（含3年）公路工程施工经验，至少承担过1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
| 项目总工 | 1 |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3年以上(含3年)公路工程施工经验，至少承担过1个以上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总工。 |

注：

1．本表所列人员为强制性人员，如上表人员缺少任何一项证件或资质不满足本表规定，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需提供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彩色复印件，**并公证**。

3．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4．以上人员必须在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

5. 业绩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公章）等的复印件，并注明有效查询电话。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路基工程师 | 2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3 年及以上，并参加类似公路土石方施工技术工作1年以上。 |
| 路面工程师 | 2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3 年及以上，并参加类似公路路面施工技术工作1年以上。 |
| 结构工程师 | 2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3年及以上，并负责公路工程桥涵工作1年以上。 |
| 试验工程师 | 2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3 年及以上，负责公路工程材料试验工作 1 年以上，并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工程师资格证书。 |
| 计量工程师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合同计量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负责公路工程合同计量工作 1 年以上。 |
| 专职安全员 | 1 | 公路工程助理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职安全员C类（含C类）及以上资格证书，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3 年及以上，类似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1年以上。 |
| 财务负责人 | 1 | 助理会计师（含）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财务工作经验 3年及以上，负责公路工程财务工作1年以上。 |

注：1、此表人员不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本招标文件中相应内容均不填报），由业主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按此表人员资质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以上人员必须在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 最低数量要求 |
| 路面 | 水泥稳定土拌合设备 | | 500T/H | 套 | | 1 |
| 12m宽水泥稳定土摊铺机 | | 12m | 套 | | 2 |
| 胶轮压路机 | | 20T | 台 | | 4 |
| 光轮振动压路机 | | 15T | 台 | | 2 |
| 振动压路机 | | 26T及以上 | 台 | | 4 |
| 自卸汽车 | | 25T | 辆 | | 15 |
| 沥青洒布车 | | 6000L | 辆 | | 2 |
| 同步封层设备 | |  | 套 | | 1 |
| 12m宽沥青摊铺机 | | 12m | 套 | | 2 |
| 间歇式沥青拌合设备 | | 3000型及以上 | 座 | | 1 |
| 发电机组 | | 500 KW | 台 | | 1 |
| 路基 | 推土机 | | 140KW | 台 | | 4 |
| 挖掘机 | | 1m3单斗 | 台 | | 4 |
| 平地机 | | 180KW及以上 | 台 | | 4 |
| 振动压路机 | | 26T及以上 | 台 | | 4 |
| 装载机 | | 3m3 | 台 | | 4 |
| 自卸汽车 | | 25T | 辆 | | 15 |
| 洒水汽车 | | 6000L | 台 | | 4 |
| 桥涵 | 水泥砼强制性拌和设备 | |  | 套 | | 1 |
| 水泥混凝土运输罐车 | | 容量大于等于8m³ | 辆 | | 4 |
| 插入式振捣器 | | 1.1KW | 套 | | 4 |
| 发电机组 | | 100 KW | 台 | | 1 |
| 电焊机 | |  | 台 | | 2 |
| 钻孔机 | |  | 台 | | 1 |
| 挖掘机 | | 1m3单斗 | 台 | | 1 |
| 冲击夯 | | 2.5KW | 套 | | 2 |
| 吊车 | | 30t ；50t | 台 | | 2 |
|  | 试验检测设备 | | 按二级公路试验室建立标准工地试验室 | 套 | | 1 |
| 需增加其它桥梁涵洞设备投标人自行填写 | | | | | | |
|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 | | | | | | |
| 序号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1 | | 砂标准筛 | 孔径（mm） | | 套 | 2 |
| 2 | | 石标准筛 | 孔径（mm） | | 套 | 2 |
| 3 | | 砂石含泥量砂当量测定仪 | 孔径（mm） | | 套 | 1 |
| 4 | | 台秤 | 称量50kg，感量50g 50kg×50g | | 台 | 1 |
| 5 | | 案称 | 称量15kg，感量5g 50kg×50g | | 台 | 3 |
| 6 | | 分析天平 | 0.0001g精度 | | 个 | 1 |
| 7 | | 电子天平 | 称量2kg，感量0.01g 2kg×0.01g | | 个 | 1 |
| 8 | | 架盘天平 | 称量1kg，感量0.1g 1kg×0.1g | | 个 | 1 |
| 9 | | 回弹仪 |  | | 个 | 2 |
| 10 | | 压碎值仪 |  | | 个 | 1 |
| 11 | | 坍落度仪 |  | | 个 | 2 |
| 12 | | 试模 | 其中：150×150×150mm 18组  70.7×70.7×70.7mm 18组  φ150mm 13组 | | 组 | 49 |
| 13 | | 土壤标准筛 | 孔径（mm） | | 套 | 1 |
| 14 | | 水泥稳定料标准筛 | 孔径（mm）；方孔 | | 套 | 1 |
| 15 | | 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 圆锥质量100±0.1g | | 个 | 1 |
| 16 | | 标准击实仪 | 重型 | | 个 | 1 |
| 17 | | 易溶盐试验设备 |  | | 个 | 1 |
| 18 | | 压实度检测设备 |  | | 套 | 3 |
| 19 | | 弯沉检测设备 |  | | 个 | 1 |
| 20 | | 标准贯入仪 |  | | 个 | 1 |
| 21 | | 规准仪 |  | | 套 | 1 |
| 22 | | 压力机 | 200T | | 台 | 1 |
| 23 | | 万能试验机 | 100T | | 台 | 1 |
| 24 | |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 YH-40B | | 台 | 1 |
| 25 | | 3m直尺 |  | | 套 | 1 |
| 26 | | 八轮仪 |  | | 套 | 1 |
| 27 | | CBR试验设备 |  | | 套 | 1 |
| 28 | | 软化点仪 |  | | 个 | 1 |
| 29 | | 薄膜烘箱或旋转薄膜烘箱 |  | | 个 | 1 |
| 30 | | 滴定台 |  | | 套 | 1 |
| 31 | | 铺砂仪 |  | | 套 | 1 |
| 32 | | 取芯机 |  | | 套 | 1 |
| 33 | | 路面强度仪、游标卡尺 |  | | 套 | 1 |
| 34 | | 灌砂筒 | φ150mm、φ100mm各一套 | | 个 | 2 |
| 35 | | 环刀 | 200cm3 | | 个 | 4 |
| 36 |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控制湿度范围50-300℃ | | 个 | 1 |
| 37 | | 集料标准筛 | 方孔 | | 套 | 2 |
| 38 | | 沥青针入度仪 | 自动恒温 | | 个 | 1 |
| 40 | | 沥青延伸度仪 |  | | 个 | 1 |
| 41 | | 金属温度计 | 测定范围0-300℃ | | 个 | 4 |
| 42 | | 燃烧炉 |  | | 台 | 1 |
| 43 | | 电动马歇尔击实仪 |  | | 台 | 1 |
| 44 | | 马歇尔稳定度仪 |  | | 台 | 1 |
| 45 | | 电炉 |  | | 个 | 2 |
| 46 | | 恒温养护室（混凝土试块） |  | | 台 | 1 |
| 47 | | 混凝土振动台 | GJ-85 | | 台 | 1 |
| 48 | | 水泥标准稠度、凝结时间测定仪 | 0-70mm | | 台 | 1 |
| 50 | | 雷氏水泥沸煮箱 | FZ-31A | | 台 | 1 |
| 51 | | 水泥胶砂搅拌机 |  | | 台 | 1 |
| 53 | | 水泥净浆搅拌机 | N160 | | 台 | 1 |
| 54 | | 水泥抗折抗压试验机 | 300型 | | 套 | 1 |
| 55 | | 沸煮箱 | FZ-31型 | | 台 | 1 |
| 56 | | 钢筋位置测定仪 | DDG | | 台 | 1 |
| 57 | | 表面振动压实仪 |  | | 台 | 1 |
| 58 | | 空压机 |  | | 台 | 1 |
| 59 | | 脱模器 |  | | 台 | 1 |
| 60 | | 水准仪 | S3 | | 台 | 2 |
| 61 | | 全站仪 | TOPCON：GTS-311 | | 台 | 2 |
| 62 | | 测量用器具，工具及辅助设备 | 盒 | | 盒 | 3 |
| 63 | | 50m卷尺 |  | | 把 | 4 |
| 64 | | 5m卷尺 |  | | 把 | 4 |
| 需增加其它试验检测设备投标人自行填写 | | | | | | |

1. 施工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在兵团信用信息评价中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如有)：  a．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  c．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8）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 |

续上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0）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20分  主要人员：10分  技术能力：5分  财务能力：5分  业绩：5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5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K值（1%、1.5%、2%、2.5%、3%），评标价平均值乘以（1-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 2.2.4 | 评标价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即50分），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E2=0.5,评标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  （1、2、3） | 施工组织  设计 | 2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4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 | 6分 | 施工方法先进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3分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健全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3分 |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制定了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措施可行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1分 | 安全体系健全有效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分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得力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分 | 文明施工措施得力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得力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分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合理，事故应急预案可行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主要人员 | 1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5分 | 具有3年以上（含3年）公路工程施工经验且至少承担过1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的得3分，每增加1条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经理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5分 | 具有3年以上（含3年）公路工程施工经验且至少承担过1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的得3分，每增加1条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总工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
| 技术能力 | 5分 | 投标人的科研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 5分 | 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国家级工法、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加3分，每多一个奖项加1分，最多得2分。 |
| 履约信誉 | 5分 |  | 1.5分 | 投标人工未处于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冻结，破产状态； |
| 1.5分 |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 2分 | 在2017年度全国或2017年度新疆兵团（最新）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得2分；为A级的得1分；为B级的得0分；如信用评价等级结果不一致时，以获得的最高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
| 业绩 | 5分 | 近三年内独立完成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项目 | 5分 | 近三年内曾独立完成1条单个合同段长度不小于5km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得3分，每增加1条5km二级及以上公路施工业绩加0.5分，最多加2分。 |
| 财务能力 | 5分 | 投标人近三年内年平均营业额不应小于3000万元人民币 | 5分 | 投标人近三年内年平均营业额不小于3000万元人民币得3分，每增加1000万加0.5分（不足1000万不加分），最多加2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有关报价条款内容，在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后进行评审。  3、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三、监理资格审查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证书；  开标会现场必须提交以下资质原件供审查：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以上经公证处公证的有效公证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 ：//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若不能满足《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的企业必须按兵交发[2012]28号文《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备案，并能在《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的平台上查到投标人的信息，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近 3 年内至少独立完成过2项单个合同段不少于5公里 二 级公路（含以上） 路基、路面、桥涵、平面交叉、安全设施工程的监理任务，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2015年1月1日-至今)  （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未提供有效的企业变更批件，则其业绩不予计算)  注：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中按本表所填报项目业绩将成为评标结果公示内容，如内容经核实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注：上述业绩应要求投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未提供有效的企业变更批件，则其业绩不予计算。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6.投标人必须提供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证明，已在兵团从业的单位，必须提供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证明（新成立的单位若无信用评价证明文件则可不提供）。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总监理  工程师 | 1人 |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JGJ）资格（道路与桥梁专业），并持有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五年以上现场工程监理经历，担任过一项二级及以上公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副总监、副驻地监理工程师。 | 无在岗项目 |
| 备选  总监理  工程师 | 1人 | 无在岗项目 |

注：1．本表所列人员为强制性人员，如上表人员缺少任何一项证件或资质不满足本表规定，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需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和备选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彩色复印件。

3．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备选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备选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4．以上人员必须在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

5. 业绩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公章）等的复印件，并注明有效查询电话。

6. 上述证照及相关材料复印件需清晰可辨,便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查阅评审,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路基路面监理工程师 | 4 |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公路工程监理培训证及以上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同类工程三年以上监理经历。 |
| 结构监理  工程师 | 1 |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同类工程三年以上监理经历。 |
| 试验检测监理工程师 | 1 |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同类工程三年以上监理经历。 |
| 合同计量监理工程师 | 1 |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公路工程监理培训证及以上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同类工程三年以上监理经历。 |
| 监理员 | 8 |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培训合格证书或监理员证，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具有相关专业初级职称，从事同类工程两年以上监理经历。 |
| 试验员 | 4 | 具有省级交通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书，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从事类似试验、检测工作两年以上。 |
| 要求：[1]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含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监理人员应为投标人自有人员。自有人员应在本单位进行岗位登记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2]以上投标人员必须提供相应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试验资格上岗证、培训证的彩色复印件。必须按兵交发[2012]28号文《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备案。  [3]对监理工程师数量的要求，宜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配备。 | | |

注：此表人员不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由业主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按此表人员要求确定，但是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对此表进行承诺，中标后须按此表相关人员资质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录 6 -1 试验、检测设备**

**应按兵交发[2010]59号文关于《兵团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建立工地监理试验室，设备按文件要求提供，不满足文件要求的配置按否决投标处理。**

**附录 6 -2 监理工程师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公用房及设施 | 序号 | 名称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综合办公室 | 间 | 1 | ≥100㎡ |
| 2 | 会议室 | 间 | 1 | ≥80㎡ |
| 3 | 试验室 | 间 | 1 | ≥80㎡ |
| 4 | 档案室 | 间 | 1 | ≥15㎡ |
| 5 | 办公桌 | 张 | 8 |  |
| 6 | 办公椅 | 把 | 8 |  |
| 7 | 电脑 | 台 | 2 |  |
| 8 | 打印机 | 台 | 1 |  |
| 9 | 传真机 | 台 | 1 |  |
| 10 | 复印机 | 台 | 1 | 带扫描功能 |
| 11 | 文件柜 | 组 | 2 |  |
| 12 | 车辆 | 辆 | 2 | 1辆越野车  1辆皮卡车 |
| 生活用房及设施 | 序号 | 名称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人员宿舍 | 间 | ≥4 | ≥60㎡ |
| 2 | 洗浴间 | 间 | 1 | ≥15㎡ |
| 3 | 餐厅、食堂 | 间 | 1 | ≥50㎡ |

四、监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 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兵团信用信息评价中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 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 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 正性；  a.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 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  c.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 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版签名代替。  (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己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 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 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己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 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 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9）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 以白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主要人员：30分  技术能力：5分  业绩：15分  履约信誉：5分  技术建议书：3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价得分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3）评标价得分计算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用公式表示如下：    式中：F1=评标价得分；  F=10；  D1=投标人评标价；  D=评标基准价；  若D1≥D，则E=1；若D1<D，则E=0.5。财务得分最低为0分。 |
| 2.2.3 | 商务及技术标得分评分办法 | 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1)主要人员 30分  a）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资格达到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  总监理工程师在达到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最低要求业绩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5km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加1分，最多加5分。  b）备选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资格达到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  总监理工程师在达到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最低要求业绩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5km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总监、副总监、驻地监理工程师、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职务加1分，最多加5分。  (2)技术能力 5分  试验、检测设备承诺满足要求的得5分。  (3)监理业绩15分  满足资格审查基本要求，得基本分10分。近3年每增加1项5km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监理业绩加1分，最多加5分。  (4)履约信誉（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满分5分。  若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投入的监理人员在交通运输部2018年7月3日发布的《关于公布2017年度公路工程监理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信用评价结果中公布的从业承诺履行状况差或较差，则每次或每人次扣1分，5分扣完为止。  (4)技术建议书评审满分 35分  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1)监理工作范围与机构设置5分  提出监理工作范围、机构设置的得3分，监理工作范围描述基本准确，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较清晰的得3~4分，监理工作范围描述准确、全面，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的得4~5分；  2)监理方案和措施15分  提出了监理方案和措施的得10分，监理方案和措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10~13分，监理方案和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3~15分。  3)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进行了分析的得6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得6~8分，重点、难点分析较深入的得8~10分。  4)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对本工程提出了建议的得3分，建议基本合理的得3~4分，建议合理可行的得4~5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 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 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 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 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 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评标价得分。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 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 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 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